

股票代码: 300412

股票简称: 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0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况

公司新产业园已陆续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也将陆续搬迁至新产业园区，原有厂房公司将进行内部房产资源整合及供应链的产业布局调整，为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增加收益，公司管理层决定拟出租部分闲置房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出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部分闲置房产将由公司全权负责对外出租事宜，目前尚不确定承租情况。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闲置房产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对外出租的部分闲置房产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瓯工业园区，对外出租建筑面积合计约 2.10 万平方米。上述资产所有人均为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根据市场

情况，预计上述物业出租的交易年租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对外出租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

本次对外出租事项的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新产业园已陆续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也将陆续搬迁至新产业园区，原有厂房公司将进行内部房产资源整合及供应链的产业布局调整，将因此而闲置的部分房产对外出租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能够获取相应的租金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定期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检查，严格把控引入企业租赁管理等相关内容，防范法律风险并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